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厅科〔2016〕47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部直属相关单位、部属各高校：

为做好2016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组织申报工作，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科〔2014〕51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应具备的条件和编写申报材料的相关要求，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部属高校申报的实验室不超过3个，各部直属单位申报的实验室不超过1个。

三、请各单位于2016年6月17日前将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申请书（格式见附件，文字版一式两份，电子版光盘一份）报送我部（科技司）。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王 锐 010-68205235

李宁宁 010-68205233

报送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综合办公楼C403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申请书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 申请书

实验室名称: XXXX 实验室 (XXXX 为技术方向)

申请单位: _____ (公章)

组织申报部门(单位): _____ (公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表

实验室名称				专业领域		
单位名称(联合申报要写所有单位)				牵头单位类别	企业 高校 院所	
负责人		手机		电话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主要研究领域						
基础设施情况	实验室面积	M ²	主要实验仪器	台(套)	主要仪器原值	万元
人员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院士	长江学者或其他国家级人选	省部级学术带头人
		前一年	前二年	前三年	总计	
年度收入额	(万元)					
(高校可不填)						
其中: 科研经费额						
发明专利授权	(项)					

实用新型授权	(项)				
获国家奖	(项)				
获省部级奖	(项)				
获行业奖	(项)				
科技论文	(篇)				
SCI 论文	(篇)				
EI 论文	(篇)				
举办学术会议	(次)				
新增国家科研课题	(项)				
新增地方科研课题	(项)				
新增自立科研课题	(项)				

注：专利、奖励、学术会议、科研课题需与申请成立的行业重点实验室相关

申请书提纲

- 一、建设实验室必要性
- 二、国内外最新技术进展及发展趋势（重点是实验室主要研究领域）
- 三、研究方向及主要内容
- 四、现有研究基础和条件
- 五、预期建设目标、投资规模、预算及投资来源

六、依托单位意见（包括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落实情况等）

单 位（印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组织申报部门意见

单 位（印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1: 重点实验室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男/女)	出生年月 (八位数字, 如 19810612)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重点实 验室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共 XX 人						

依托单位公章

附表 2: 重点实验室现有设备明细表 (出厂价格超过 5 万元的列入)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规格、 型号	出厂时间 (八位数字, 如 19810612)	出厂单价 (单位万元, 只写数字)	数量 (单位台、套数, 只填数字)	总价 (单位万元, 只写数字)	生产厂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共 XXXXX 万元							

依托单位公章

其他附件:

- 1、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长江学者、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和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其他地方级领军人才需提供证明文件
- 3、场地确认文件（需确定本次申请重点实验室的面积和分布情况）
- 4、前一年科研投入确认文件
- 5、3年来科技立项、科技论文、专利、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组织学术交流、设备共享、成果转让、引进人才、参与或主持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培养和提供行业人才证明文件。（以上材料需与本次申请重点实验室相关）
- 6、专用账户，网站证明文件
- 7、相关规划制度文件，需有依托单位公章
- 8、分支机构证明文件
- 9、团队分工证明文件
- 10、与其他单位的合作证明材料
- 11、资金来源证明
- 12、真实性承诺声明